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失效

董事會宣佈，有關(1)首份買賣協議及首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2)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且訂約各方並無同意延長有關期限，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失效。

背景

茲提述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申工業與曹先生及中大電動就收購南京合資企業65%的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首份買賣協議」)；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國際貿易與曹先生及Caesar就收購Cherry 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彼等各自的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份買賣協議及首份協議之補充協議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首份買賣協議及首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奧申工業、中大電動及曹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倘首份買賣協議及首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首份買賣協議將失效。

鑒於首份買賣協議及首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奧申工業信納有關南京合資企業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全部獲達成或獲豁免，首份買賣協議及首份協議之補充協議已失效。

儘管首份買賣協議及首份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失效，訂約各方曾表示彼等有意促致延長達成上述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期限，並自此一直協商該延長期限。在訂約各方未能就進一步延長達成該等先決條件的期限達成協議後，上述協議已視為失效，並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不再有效。

由於首份買賣協議及首份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失效，奧申工業將根據首份買賣協議及首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

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中大國際貿易與Caesar及曹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倘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第二份買賣協議將失效。

鑒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中大國際貿易信納有關Cherry Hill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全部獲達成或獲豁免，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已失效。

儘管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已失效，訂約各方曾表示彼等有意促致延長達成上述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期限，並自此一直協商該延長期限。在訂約各方未能就進一步延長達成該等先決條件的期限達成協議後，上述協議已視為失效，並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不再有效。

由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失效，中大國際貿易將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

對本公司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董事認為首份買賣協議、首份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失效（「**首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奧申工業及中大國際貿易有權及現正尋求上述協議下各賣方退還首筆按金。首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負債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因就上述協議支付之首筆按金並非以外部借款撥資。

首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失效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焯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國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健生先生）、徐連寬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之替任董事：司徒澤樞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